

一件代发销售合同

甲方：苏州锦丰嘉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承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6701215068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977 号 1 号楼北 4 楼

乙方：深圳市熠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GEJ8P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2 楼 B1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经销甲方产品并委托甲方一件代发至乙方客户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本合同中的【一件代发】指甲方根据乙方订单将产品直接发到乙方客户处,订单中产品数量没有具体要求:

第一条 经销产品、区域及渠道

- 1、乙方经销甲方产品并委托甲方一件代发至乙方客户的品种限定详见附件一。
- 2、乙方经销甲方产品并委托甲方一件代发至乙方客户的渠道限定为：附件一。
-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平台项目和产品型号执行,后期平台项目或产品型号如有调整,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续签补充协议后才能执行。
- 4、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甲方和乙方的关系属于卖方和买方的关系。本合同不产生代理权,任何一方不能向第三方代表另一方。

第二条 价格与结算

- 1、产品含税价格以双方签章确认的价格表为准。
- 2、乙方购买甲方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等信息,需以甲方指定订单格式,甲方根据乙方存量圈系统订单信息发货。
- 3、乙方经销甲方产品的价格,应依甲方提供的批发价、零售价作为执行标准。
- 4、产品价格和代发区域说明：
 - 4.1 本合同中产品的单价包含乙方经销甲方产品并委托甲方一件代发至乙方客户的运费(特殊偏远地区除外)、运输过程中的破损、人工、包装等费用。
 - 4.2 特殊偏远地区(内蒙,青海,西藏,海南,新疆等),甲方需要单独加收



额外费用，实际以甲方通知为准。如因国家政策或快递原因暂停发货的，以国家相关部门通知或者快递公司官方公布信息为准。

5、甲方调整产品价格将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经乙方书面确认后执行；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自行变更。

6、结算方式：一件代发均采用预付款方式

6.1 乙方在甲方处预存货款 3000 元，甲方根据乙方订单实行一件代发，每月 10 日核对上一周期一件代发清单，预付款不足当日发货金额时，乙方需及时补足货款。

6.2 如甲乙双方停止合作，在账目核对无误后，甲方将账余货款于合作停止之日起 5 日内退回乙方。

7、对账方式

甲方按本条 6.1 条款提供对账单给乙方后，乙方须在收到对账单第五个工作日中午 12 点前确认，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发货，逾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8、乙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帐**

9、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后，根据乙方提交的需求申请，向乙方开具核对后确认无误金额的相应发票。

第三条 产品交付

1、交货地点：按乙方存量圈系统订单中的地址。

2、甲方在工作日每天下午 点前将前一天的发货物流信息通过乙方系统上传，甲方凭每笔产品的物流签收单为乙方收货的凭证。

第四条 产品验收及退换货服务

1、货物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损坏或变质风险）在货至交付地并乙方客户接收后一并转移给乙方，乙方客户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不影响货物风险的转移。

2、如乙方客户对产品数量及质量等内容有异议，乙方客户应当在产品签收后 7 日内提出异议，乙方客户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完成合同约定质量货品的交付。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产品原因导致乙方客户退换货的，退换货规则如下：

3.1 乙方客户验收结果与出货单据所载内容不符时，乙方客户应在收到产品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后根据以下规定实施解决措施：数量不符的据实结算；如由于甲方负责运输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毁损的，甲方负责换货。



3.2 针对玻璃制品等易碎产品，乙方客户收到货物 7 天内发现有破损，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产品破损照片，甲方单独补寄破损产品。

3.3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和发货问题造成的乙方客户拒收后产生的破损，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一律不予处理；如因乙方提供客户信息不准确导致的乙方客户拒收后产生的快递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4 如发生以上情况之外的其他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乙方客户无理由退换货的，退换货规则如下：

4.1 乙方客户无理由退货的产品，需经甲方同意确认后，方可办理退货。

4.2 乙方客户退货的产品应当外包装完整、配件齐全，且不影响甲方二次销售。

4.3 如若因乙方客户退货的产品外包装不完整、配件缺失或其他问题，导致影响甲方二次销售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确保产品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并对产品的质量提供售后服务。同时甲方保证乙方客户收到的产品均在保质期内。

2、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产品照片及文字描述，该照片以及文字描述仅用于参考，乙方应自行对向其客户投放的宣传内容进行审查并承担全部责任，且须保证不会因其宣传与其他经营行为造成甲方损失。

3、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的经销行为，并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4、为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进行适当变更，但变更的前提是善意与合理的。甲方变更合同时，应当将合同变更的原因及有关事项，在规定的变更时间前 10 日内通知乙方并经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与乙方客户确认本合同涉及乙方客户权利义务的内容，甲方予以协助。

2、乙方必须按合同【附件一】经销相关产品；不得在规定的区域以外，从事经销活动；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的经销权，否则，将被解除经销权。

4、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信息并非为合同约定的平台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乙方追讨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独立自主地经营合同约定业务，禁止以承包、



租赁、合作、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将本合同业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经营管理。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 1、双方均保证其合法拥有本协议项下所述权利，均保证有能力解决本协议项下所述事宜，任何一方未能解决本协议所述事宜，均与其他方无关。
- 2、双方均保证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3、双方均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各自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双方均保证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1、乙方承诺仅在本合同第一条限定的经销区域和销售渠道内经销约定的产品，不得越区（渠道）或扩大产品范围销售，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 2、乙方如销售假冒或仿冒甲方的产品，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3、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宣传或经销有关甲方及甲方产品的标识及知识产权。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任何一方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其履行义务受不可抗



力阻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法定机构的有效证明后,可不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及订单、附件中的任何约定而致使另一方利益遭受实际损失,另一方有权在违约行为发生后以书面形式告知违约方要求其予以纠正并赔偿。

2、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任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须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3、甲方应保证产品质量,因甲方货品质量瑕疵导致乙方或第三方受损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期限与续签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止。

3、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约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如双方有意向继续合作,则须于合同期满前 30 天,另行签订合同。如本合同届满时双方未另行签订合同,但均未提出书面异议且双方仍然保持往来合作的,在双方没有签订新的合同之前,双方愿意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载明地址即为双方送达地址,可作为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2、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



交甲方留存。

3、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发生诉讼则由乙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苏州锦丰嘉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珠江路 977 号一号楼北 4 楼

法定代表人：顾承恩

委托代理人：周弦

联系电话：15150127137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苏州金阊支行

帐号：30100188000179491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乙方：深圳市熠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2 楼 B1

法定代表人：张睿

委托代理人：上官晨鑫

联系电话：1766536689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南山科技支行

帐号：44250100019000000986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合同编号：JFJ-211129-0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一

为明确双方权益，以下为双方约定的销售商品之信息。乙方可在甲方授权渠道内进行销售。如因以下商品组合方案中产品需要临时调整，需经双方同意。本附件为合同附件之一同样具备此合同效力。

一件代发商品明细确认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品条码	含税含运一件代发价（邮政）
1	黛丝恩 植萃水润轻盈型套装 180ml*2+沐浴露 500ml	4580632111009	150.2
2	黛丝恩致美 头皮赋活 洗沐套装	4560119228482	89.8
3	黛丝恩致美 滋润顺滑 洗护沐套装	4580632110392	112.1
4	可悠然奢宠美肌身体乳（宁澄馨香） 300ml	6926799602017	74.1
5	可悠然奢宠美肌沐浴露（宁澄馨香） 400ml	6926799624002	62.5
6	润可霖 美润护手霜（渗透滋养型）< 软管装>30g	6926799603427	22.8
7	润可霖 护手霜（渗透滋养型）<盒 装>100g	6926799624453	38.3
8	珊瑚 蚕丝保湿洁面泡沫 150ml	4909978702465	43.5

- 注：1、价格按公司规定的通路价格执行。
 2、*标记为我公司非常规单品，货源不能保证，需要提前确认。
 3、本附件为合同附件之一。

甲方：苏州锦丰嘉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9日

盖章：



乙方：深圳市熠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